

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第3屆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吳科員靜涵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院技職教育審議會。技職教育之推動需跨部會合作，爰由行政院層級召開本會議，盼未來各部會持續共同合作，積極推動技職教育相關政策與措施。

二、逐一介紹本屆委員。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報告事項：

案由：我國技職教育重大政策規劃辦理情形，請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各委員所提滾動檢討與追蹤「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執行績效、大學辦理多元專業職能培力課程，宜考量退休回流人力與國際產業發展趨勢、改善五專註冊率下降情形，並調增國立五專名額、加強技職教育政策行銷，讓更多家長師生瞭解、延長產業學院推動期限、培養技職生國際觀與國家意識、108課綱應落實科大與普通大學分流、擴大辦理全國高中技藝競賽獲獎選手出國參訪，提升其國際視野等建議（發言紀要詳附錄），請教育部參酌納入政策綱領之修正，並精進相關措施，同時亦請各部會持續推動相關協力事項。

三、教育部結合產業公會與學校，於107-108學年度推動鑄造及陶瓷產學攜手專班，可視產業需求擴大辦理，並請經濟部積極協助；另應

追蹤後續執行成效，據以滾動檢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與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依發言順序)

壹、朱委員志洋（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 一、為落實執行政府推動之技職教育政策，建議建立定期追蹤之 KPI 與效益評估機制，俾利瞭解執行困難與落差，再予改進調整執行細節。
- 二、因應我國社會人口老化，未來將有退休人員二度就業進修之需求，建議大學多元培力課程可加入 AI、智慧製造、網路、電商等相關新科技領域。
- 三、五專培育實作能力之學生，企業亟需以五專加二技培育之人力。教育部簡報提出五專註冊率下降問題，建請改善。
- 四、建議廣為宣傳「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讓青年瞭解這方案之獎勵相關措施（除存錢外，亦可增進軟實力）。另政府應加強技職教育政策行銷，讓更多家長師生瞭解。
- 五、學生到國外實習，是否有經費挹注，相關資料請提供參考。
- 六、教育部推動鑄造產學攜手專班對學生非常好，建議規範學生在企業工作時數，避免影響學生學習。另盼未來可成立不同產業專班，創造學生、學校與企業三贏，改變學生與家長認知。
- 七、簡報中教育部規劃 5 年內設立 20 座區域技職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設立期程及經費為何，建議補充。
- 八、建議考量玉山學者計畫可引進德國、日本產業退休人士，為我國挹注優秀師資。
- 九、產業學院計畫最後一年共同培育模式，建議研議放寬 2 或 3 年，與企業課程之鏈接，至少自大三開始需與企業對接。
- 十、建議重視人文教育，培育學生畢業後就業所需專業素養。

十一、感謝教育部讓獲技藝競賽金牌學生赴德國學習，讓學生走出臺灣，看到自己的技術價值，也讓全世界看到臺灣。

貳、黃委員美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

國內發展中之長期照顧、醫療照顧等產業，建議納入「教育部促進產業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參、許委員純維（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

- 一、「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有助促進學生實務學習，建議媒合更多產業，讓各類科別之學生均可選擇本方案。
- 二、彰化地區因織襪機器維修之人力需求，目前學校採新住民精進專班辦理，讓學生於假日時接受就業訓練，盼未來可成立特殊產業專班，以挹注南彰化產業人力需求。
- 三、建議全國技術型高中學校照顧科有關設備補助等標準一致化。

肆、許委員永昌（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 一、建議持續追蹤鑄造產學攜手專班成效(如薪資、辦理學校、公司、公會)，並滾動檢討調整，以長期人力培訓方式辦理，且周知設有鑄造科之學校。
- 二、建議產學攜手專班，亦可增加商管群、設計群等其他類科別。

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玉惠

- 一、「教育部促進產業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之「其他產業」業納入長期照顧領域，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亦設有長期照顧課程平臺，供產業界與國內長照學校溝通討論。
- 二、前開育才平臺內之產業領域亦含商管類領域，惟我國工業類人力需求

大，但學生選讀意願低，爰教育部著重提升工業類專班之誘因，期提升學生選讀意願，以加強補足產業人力。

- 三、產業學院計畫最後一年共同培育模式放寬至 2 或 3 年，將納入研議。
- 四、建議南彰化織襪產業，後續可與學校共同開設專班。
- 五、教育部自 106 年至 110 年推動 20 座區域技職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皆以該區域產業聚落為主，5 年約補助 10 億餘元。
- 六、五專註冊率下降原因，主要係部分私立科技大學註冊率下降之影響。

陸、勞動部林常務次長三貴（代理許委員銘春）

- 一、我國在 108 年國際技能比賽中表現優異，感謝各技職校院對技能競賽之支持。為利未來我國在國際技能競賽大放異彩，技能需從小扎根，宜落實國中階段職業試探或準備課程。
- 二、建議職業試探可考量採韓國之國家體驗館方式辦理（分國中小階段）；或比照目前民營 BabyBoss 職業體驗方式；或比照歐美國家，訂定給付薪水之職業日或職業週，供教育部未來規劃政策之參考。
- 三、職業繼續教育，可參考德國成人職業繼續教育，並讓學校成為適合不同階段之人才培訓基地。
- 四、建議教育部持續推動產學攜手計畫，並對各教育階段之職涯輔導多予挹注資源，以促進學生畢業後與職場快速銜接。

柒、童委員子賢（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一、世界與產業趨勢不斷變遷，學校教育（含師資及學生能力）亦須隨之變遷。國家強大，非僅是前 5% 菁英之貢獻，更重要是後 20% 學生。推動技職教育不容易，但提供學生選擇技職之多元管道，方有利國家整體發展。在此肯定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層級之審議會推動技職教育。

- 二、德國年輕人失業率低，建議教育部針對德國技職教育與職場銜接進行研究分析。
- 三、技職教育實作課程應重於理論課程，建議提供更多技職生實作創新之機會。
- 四、建議持續檢討產業專班成效，如課程對接產業與社會之緊密程度，並滾動檢討。

捌、陳委員美華（文藻外語大學校長）

- 一、以法國羅亞爾河工藝商會為借鏡，建議可結合商會（或公會）與學校力量，併同證照制度，進行客製化課程銜接。
- 二、建議未來區域技職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可整合業界、部會與各領域等資源，培訓人才。

玖、楊委員能舒（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

- 一、本校成立鑄造產學攜手專班，重要關鍵是業界願意提供大學畢業後5萬元薪資；在經濟部指導下，本校成立各類產業專班，但並非每個產業界均可提供5萬元薪資。
- 二、本校將持續辦理PCB專班（印刷電路板）、管理夜間部，109年亦設產業科技進修部，以利在職勞工後續回流教育再進修。

壹拾、謝委員旻淵（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長）

- 一、感謝部長對偏遠地區學校設備補助之支持。
- 二、建議中鋼、中油、台電、台船、中華電信等公營機構，可與相關高中職學校合作，共同培育人才。
- 三、比照體育選手之獎勵，建議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獎金可逐步調高。

壹拾壹、鄭委員慶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 一、鑄造產學攜手專班是領導羊角色，未來可推廣至國人較不願選讀，但國家有需求之產業，以孕育國家所需人才。
- 二、產學攜手計畫可發展為技職教育之特色，扭轉家長學生以考試為主之升學觀念。
- 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優質職缺範圍，建議納入特殊產業（如農漁業）需求，讓稀有類科學生可就近就業，子承父業。
- 四、108年新課綱強調培育工匠之精神，注重職業道德與倫理。囿於大學課程自主，目前科技大學課程趨近普通大學，建議教育部以相關計畫引導，落實科大與普通大學分流。

壹拾貳、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馮副總經理志峰（代理徐委員小波）

- 一、本人認為技職教育可以2個I、1個S思考，分別為Indivial（個人）、Industry（產業）與Society（社會），希望能以工匠精神累積社會正向評價，並使技職人力繼續成長，例如持續精進通識相關知識（如溝通與團隊能力），勿僅限於專業場域。
- 二、教育部簡報提及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請補充人才留在臺灣發展之相關誘因，或該等學生回母國後，幫助我國產業發展新南向市場之可行性。

壹拾參、潘副召集人文忠

- 一、各委員所提寶貴意見，將納入下次調整「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之參考。
- 二、未來教育部在補助全國高中技藝競賽前2名學生赴海外專業研習部分，將持續精進相關政策。

- 三、技職教育未來發展方向，除在學學生教育外，亦發展職業繼續教育，以改善各校招生生源不足問題。
- 四、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係鼓勵學校發展自己特色強項，以避免科大與普通大學趨近之情形。
- 五、產學攜手計畫已推動數年，本次藉由成立鑄造產學攜手專班，讓優質廠商與公協會投入課程，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改進。
- 六、108年課綱重視動手做之精神，未來不再僅以成績評斷學生，增加學生發展不同面向之素養能力。
- 七、新南向人才計畫，配合留臺之配套與法案，未來培育之人才亦可為臺灣在新南向國家產業提供相關協助與連結。
- 八、各校長所提補助相關建議，後續納入相關計畫執行考量。

壹拾肆、林召集人萬億

如同各委員強調，因應未來新科技發展，AI將取代人力，臺灣人口結構亦邁入超高齡社會，未來技職教育將配合推動勞工在職教育與中高齡教育，需仰賴各部會與民間之資源整合與推動。嗣後各位委員如有技職教育相關意見，請不吝提供予教育部等部會參考。

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第3屆第1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第1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委員部分：

職務名稱	姓名	簽名
副召集人	潘文忠	潘文忠
委員	沈榮津	沈佩玟代
委員	許銘春	林三貴代
委員	陳美伶	高山松代
委員	曾燦金	楊淑妃代
委員	張明文	盧柏文代
委員	高安邦	林淑芬代
委員	鄭新輝	林純真代
委員	陳逸玲	張淑惠代
委員	江國樑	楊英雪代
委員	楊能舒	楊啟舒
委員	黃美智	黃美智
委員	陳美華	陳美華
委員	許永昌	許永昌

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第3屆第1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第1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委員部分：

職務名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謝旻淵	謝旻淵
委員	許維純	許維純
委員	鄭慶民	鄭慶民
委員	林筱玫	(請假)
委員	蔡惠卿	(請假)
委員	朱志洋	朱志洋
委員	童子賢	童子賢
委員	徐小波	馮志峰代理

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第3屆第1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第1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機關(單位)部分：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專門委員	傅成成
外交部	參事 國台會 組長	陳義方 何佩如
財政部	科長 專員	蔡孟洙 陳佳龍
法務部 (矯正署)	專員	黃文農
經濟部	技正	林文謙 李俊賢
交通部	組長 科長	吳學志 吳云龍
勞動部		

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第3屆第1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第1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機關(單位)部分：

勞動部補簽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專門委員	傅成成
外交部	參事 國台會 組長	陳義方 何佩如
財政部	科長 專員	蔡益洙 傅佳鈺
法務部 (矯正署)	專員	黃文農
經濟部	技正	林文澍 李俊賢
交通部	組長 科長	吳學亭 呂云蘭
勞動部	簡任視察	林詩婷

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第3屆第1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第1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機關(單位)部分：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衛生福利部	簡任技正	呂念慈
文化部	專門委員	顏容欣
科技部	科長 助研員	許嘉文 黃清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黃仕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研長 技正 副研委員	謝炳輝 梁淑婷 林何印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科員	樓玉梅 陳怡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科長	朱靖宏

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第3屆第1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第1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機關(單位)部分：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僑務委員會	科長	徐廣楫
海洋委員會	科長	周志昌
行政院林政委室	專門委員	鄭光華
行政院教育及科學文化處	參議	徐良鎮
行政院教育及科學文化處	參議	劉佳備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參議	吳如慧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科長	蔡坤

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第3屆第1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第1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機關(單位)部分：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組長	武曉宏 廖元祺
		詹邦弘 陳娟兒(助理)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司長	陳振邦代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司長	楊云志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門委員	徐振邦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科長	陳秋慧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科員	吳靜涵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助理	江文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簽名)